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楓雅
電話：04-7531716
傳真：04-7275514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70024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影本及實施計畫(含相關報名書表)各乙份(內政部)(電子檔)(0024261A00_ATTCH2.docx、002426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7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乙案，請貴校踴躍推薦並於107年2月23日前將相關書表函送本府辦理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18日台內民字第10711003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將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、影音檔等相關書表加蓋印信及相關簽章，於旨揭期限函送本府(民政處)辦理。
- 三、本活動預定選拔30名孝行楷模(本縣分配名額2名)，每人致贈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經相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。
- 四、檢附內政部函文影本及實施計畫(含相關報名書表)各乙份，電子檔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07/01/19



1070000241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